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会〔2026〕8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2026年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中心，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各企业，中省驻宝各企事业单位：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会计人员知识更新，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根据省财政厅《关于2026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会〔2026〕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6年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宝鸡市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

等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二、继续教育内容、形式和学分要求

1、2026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由省人社厅统一确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市人社局文件通知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专业科目由省财政厅统一确定，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并按照会计初级、中级和高级资格设置学习内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2026年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以下简称《科目指南》见附件）中选择学习。继续教育学习选课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即会计资格低层级人员可选择高层级专业科目，高层级会计人员不得选择低层级专业科目。

2、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形式：可采取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公需科目学习可在市人社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基地参加面授学习（详情请在市人社局官网查询），也可登录省人社厅“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jxjy.xidian.edu.cn>）参加网络学习，具体以人社部门的文件通知要求为准。

专业科目学习以网授为主，面授为辅。市本级网授学习考试登录“陕西会计网”（网址 <http://kfw.shaanxi.gov.cn>）—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平台，进行网络学习和考试。市直及大

中型企业会计人员集中的单位（培训人数达 50 人以上），可根据单位实际和工作要求，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财政局会计科提出书面培训计划（包括参加人员信息、课程设置、培训时间、地点、师资等信息），经审核批准后可统一组织、委托年审合格的具有财经类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面授，授课老师必须具有中、高级会计职称或省、市级会计高端人才。

3、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2026 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得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分。完成人社部门规定的公需科目学习，视同取得 30 学分。

4、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专业学分计量标准如下：

（1）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的，折算为 90 学分；

（2）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3）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

（4）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折算为 90 学分；

（5）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高层次财会人才培训的，折算为 90 学分；

（6）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折算为 90 学分；

（7）参加财政部门认可的大型企业集团、较大规模行

政事业单位和行业会计学会组织的本系统、本单位会计人员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折算为 90 学分；

(8)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9)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10)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其中(1) — (7)项，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并定期推送至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8) — (10)项，需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s://ausm.mof.gov.cn/index/>)”进行继续教育学分折算申报。

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衔接

1、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可补学 2022-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分。

2、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记载。未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开始继续教

育前，应先进行信息采集。

3、2026年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从发文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截止。

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1、各县（区）财政局、市辖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扩大社会知晓率，督促会计人员按期完成继续教育学习。指定专人负责，按照省市要求，扎实开展工作，为广大会计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2、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将作为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依据之一，并纳入信用信息档案。

3、各县（区）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扎实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附件：2026年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宝鸡市财政局

2026年5月27日印发